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攜入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新股份及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新股份或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公告

調整於2027年到期的850,000,000港元2.80%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茲提述(i)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11月24日及2025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公告」)；及(ii)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2026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或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鑒於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而於2025年12月23日發行的代息股份只導致當時有效換股價的調整幅度低於百分之一(「輕微調整」)，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此前尚未就輕微調整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誠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輕微調整將予結轉，並於換股價任何後續調整時計入，計算方式如下：

調整換股價的方式為以緊接發行代息股份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指緊接有關以股代息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
- B 指相關現金股息按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總數；及
- C 指根據該以股代息而發行的股份總數。

此外，誠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須就（其中包括）向股東作出分派而作出調整。在此情況下，調整換股價的方式為以緊接分派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X - Y}{X}$$

其中：

- X 指一股份於公開宣佈分派當日的現行市價；及
- Y 指一股份所佔港元分派部分於有關公佈當日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分派當日生效，或倘就分派訂有記錄日期，則於該記錄日期翌日生效。

誠如2026中期業績公告所公佈，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普通股息每股0.28港元（「**2026中期股息**」）。2026中期股息將向於2026年3月20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因此，假設於2026年3月21日或之前不會發生其他可觸發調整換股價的事件，換股價將因(i)輕微調整及(ii)宣佈向股東派發2026中期股息而由每股6.69港元調整為每股6.48港元（「調整」）。調整將於2026年3月21日（即記錄日期翌日）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212,000,000港元的債券本金總額仍未償還。緊隨調整後並假設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維持不變，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6.48港元（反映調整）悉數轉換未償還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2,716,049股股份：

- (a) 較按換股價每股股份6.69港元及債券的餘下未償還本金總額212,000,000港元計算的原先31,689,088股新股份增加1,026,961股新股份（「額外轉換股份」）；
- (b) 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4,531,476,728股股份的約0.72%；及
- (c) 相當於經悉數轉換債券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7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額外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4年11月22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可發行及配發最多799,508,01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89,712,976股新股份，預計一般授權的限額足以應付因悉數轉換債券而發行的新股份（包括額外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適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屬於或可能屬於歐盟條例第596/2014號《濫用市場條例》（「濫用市場條例」）第7(1)條所界定的內幕消息。

就濫用市場條例及歐盟條例第2016/1055號《委員會實施條例》第2條而言，本公告乃由本公司的董事鄭家純博士作出。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26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壩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